

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 10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

主 席：馮校長展華（楊主任秘書宇勛代理）

紀錄：陳睿均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無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創新服務獎勵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教務處為鼓勵處內同仁發揮創新思維，勇於建言革新，塑造創新之組織文化，以精進各項行政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(草案)規定重點如下：

(一)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。

(二)明定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。

(三)明定辦理方式、申請時點、須填具表件、審議程序及依其效益程度有不同等級之獎勵標準。

(四)明定本處創新服務審議小組之組成。

(五)明定申請之相關限制及每年核給獎勵案件至多三件。

(六)敘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及支給依據。

(七)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。

三、本案業經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6 次及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(會議紀錄如附件一，第 1-3 頁)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(如附件二，第 4-7 頁)。

五、人事室會簽意見：「考量獎金分配衡平性，本要點第五點：『…，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勵。』建議修正文字為：『…，且同一事由不得與其他績效(優)獎金重複申請。』，以資明確。」提案單位回覆：「一、考量該創新服務獎勵係本處

為獎勵所屬同仁發揮創新思維，精進行政服務，而以本處自行募款經費核給之獎勵金。至於所屬同仁因近1年(甚至近3年)之整體工作績效優異而受推薦參加校級「績優職員」或「績優技工暨工友」選拔，並於校級激烈競爭中脫穎而獲得的績優獎金，二者性質截然不同。二、本處不贊同人事室對「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」採擴張從嚴解釋，且在經費來源與獎勵層級不同之情形下，何來獎金分配衡平性問題。故本處仍堅持以原擬訂創新服務獎勵要點第五點：「本項獎勵每位同仁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勵。」的文字內容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。」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在場委員十分肯定提案單位對該單位職員工之激勵創新獎勵之想法，惟仍有尚待釐清事宜，提案單位於會中自行撤案。
- 二、會中委員建議如下：
 - (一)經費來源為提案單位之募款收入，恐有對價關係之疑慮。
 - (二)與平時(年終)考績、績優職員、技工友是否有再次評價之疑慮，又或是否有重複支領之問題。
 - (三)激勵創新之獎勵對象宜納入全校性之職員工。
- 三、由楊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再進行研議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收費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親善大使團主要服務內容為協助校內各活動接待引導、校園導覽解說、本處相關招生活動如大學博覽會、高中來訪及出訪等，設立至今19年，協助校內各項活動任務，已建立良好的風評與形象，近年來更吸引校外單位前來接洽。惟親善大使提供之服務，外單位僅需支付團員工讀費用，其餘支出(如禮生服送洗費用、校外活動所需車資及保險費用等)均由本處經費支應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擬訂定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收費標準，以利親善大使之推廣，並提供校外單位收費計算依據。
- 二、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(如附件三，第8-12頁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會中之建議如下，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修正後續提

行政會議討論：

- 一、請補充他校收費規定供參考，以加強立論基礎。
- 二、請於提案說明增加：親善大使團目前運行與初期創辦精神之差異原因、在訂定本要點前後對校內單位收費之差異。
- 三、法規內容第三點增加申請之核定機制。
- 四、雙方發生勞務爭議時，相關處理機制。
- 五、如何規範學生校外之交通安全，以降低意外之發生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 108 年度投資效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，投資管理小組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同條第 5 項規定，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旨揭投資效益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(如附件四，第 13-16 頁(略))，俟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將納入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三、本校 108 年度投資效益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校資金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為主，108 年度利息收入為 29,733,147 元，報酬率約 0.88%。
 - (二)本階段投資案限額 2,400 萬元。以評價基準日(108 年 12 月 31 日)當日現價評估，現有股票總市值 8,586,576 元、總庫存損益 296,319 元、總未實現損益率 3.57%。
- 四、檢附本校 108 年度投資效益完整版(如附件五，第 17-18 頁(略))、報部版(如附件六，第 19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附件五修正如下：
 - (一)「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」表格增加小計及投資區間。
 - (二)補充說明定存利息今年度可能增減之趨勢。
 - (三)增加本校持有中正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比例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(如紀錄附件，第 1-2 頁(略))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，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。
- 二、前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三、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(如附冊一。部分節錄如附件七，第 20-22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2 時 05 分。